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86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文宣 (11879493_1093086133_1_ATTACHMENT1.pn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網路藝學園課程暨APP行銷活動」文宣1份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9月15日藝演字第109000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網路藝學園數位課程平臺包含視覺藝術館、表演藝術館、音樂館等豐富的藝術領域課程，完成課程者除核發教師與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可累積紅利點數兌換該館文創小物。使用者亦可安裝行動藝學園APP，於行動裝置同步進行課程學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預告本(109)年10月份APP新增隨點隨看南海劇場口述歷史快捷鈕功能，特於本年9月21日至10月29日辦理旨揭活動：

(一)完成下載「行動藝學園APP」者有機會抽中全聯禮券或本



館專屬宣導品。

(二)詳情請上本館臉書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aec>) 查詢。

四、檢送活動文宣電子檔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2020/09/16
15:14:02
電子檔
交換章

裝

訂

60

線